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0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说明：

1）提案 1、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提案 1、2 须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8:00 至下午 5:0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成柯静。

联系电话：（0735）2659962，传真：（0735）2659987。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时间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8。

2、投票简称：高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 月 30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0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通过以货币及其他法律允许的可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郴州高斯贝尔公司"）。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郝建清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具体地址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承接机顶盒、移动电源、IPC 等产品制造和销售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设立的，利用现有资源优势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郴州高斯贝尔公司设立后，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政策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但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管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0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向张浩、青岛智网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青岛颢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国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控股股东潍坊滨投及其他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张浩及其控制的企业青岛智网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

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筹划的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交易各项工作进度不及预期，结合目前市场环境，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上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以来，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受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安排的影响，中介机构开展标的公司审计、估值等尽职 调查工作受到影响，经审慎研究，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方案时间长、不确定性较大，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利益，公司经与交易对方审慎研究与磋商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重组相关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系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五、终止筹划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前提包括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未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交易各方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运营平稳，并将继续推进公司原定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承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0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3 年 1 月 6 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开封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交易各项工作进度不及预期，结合目前市场环境，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监事宋开封先生、孙冰先生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0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 1 月 6 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交易各项工作进度不及预期，结合目前市场环境，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联董事孙华山先生、牟兴建先生、张俊涛先生、尹凤华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利用现有资源优势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公司拟计划将其现有部分资产从上市主体中剥离，单独设立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0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控股股东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集团"）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恒生电子控股股东仍为恒生集团，恒生电子实际控制人将由马云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恒生集团的通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马云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恒生集团持有恒生电子 393,743,087 股股份，占恒生电子总股本的 20.72%，为恒生电子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持有恒生集团 100%的股权。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君澳"）合计持有蚂蚁集团 53.46%的股份，为蚂蚁集团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铂投资"）。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及蒋芳女士分别持有云铂投资 34%、22%、22%及 22%的股权，根据云铂投资现行章程及《一致行动协议》，马云先生能够实际支配云铂投资股东会与行使蚂蚁集团股东权利相关事项的表决结果，进而通过云铂投资控制的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间接控制蚂蚁集团 53.46%股份的表决权。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前，马云先生间接控制恒生电子 20.72%股份的表决权，为恒生电子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生集团上层股权结构及其持有恒生电子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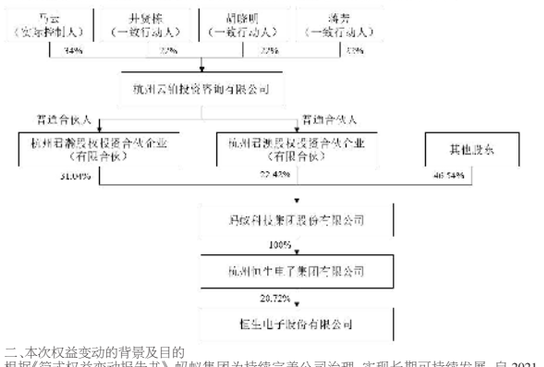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蚂蚁集团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自 2021 年以来，蚂蚁集团已采取如下举措：第一，持续提升董事会治理水平，目前董事会八名董事中包含四名独立董事（达到半数），下设包括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障委员会、ESG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内的六个专门委员会。在此基础上，计划继续引入第五名独立董事，实现董事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第二，相关管理层成员不再担任阿里巴巴合伙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强化与股东阿里巴巴集团的隔离。

为了进一步适应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的要求，推动股东投票权与其经济利益相匹配，蚂蚁集团主要股东及相关受益人拟实施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的核心是蚂蚁集团主要股东投票权的变化，从马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份表决权，到包括蚂蚁集团管理层、员工代表和创始人马云实生在内的 10 名自然人分别独立行使股份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蚂蚁集团股东及相关受益人的经济利益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安排

2023 年 1 月 7 日，马云先生及相关方分别相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关于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及退伙协议》《承诺函》等文件（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安排包括：

1、根据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及蒋芳女士于 2023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前述四人终止在云铂投资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

2、根据马云先生、井贤栋先生、胡晓明先生、蒋芳女士、邵晓锋先生、倪行军先生、赵颖女士、吴敏芝女士于 2023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井贤栋先生、邵晓锋先生、倪行军先生、赵颖女士、吴敏芝女士将分别取得云铂投资 20%的股权；

3、根据《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及退伙协议》，云铂投资从杭州君瀚退伙，杭州星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星滔"）入伙杭州君瀚，并担任杭州君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星滔由马云先生、韩歆毅先生、张彧女士、黄辰立先生、周芸冬士分别持有 20%的股权；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云铂投资及杭州星滔的全体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独立行使其在云铂投资或杭州星滔中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各项股东权利，不与任何其他方达成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安排；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共同谋求对于蚂蚁集团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蚂蚁集团包括杭州君瀚和杭州君澳在内的各主要股东彼此独立行使所持有的蚂蚁集团股份表决权且无一致行动关系，各股东未单独或共同在蚂蚁集团股东大会层面形成控制，也不存在任何股东所提名的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半数的情形。因此，不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股东单一或共同控制蚂蚁集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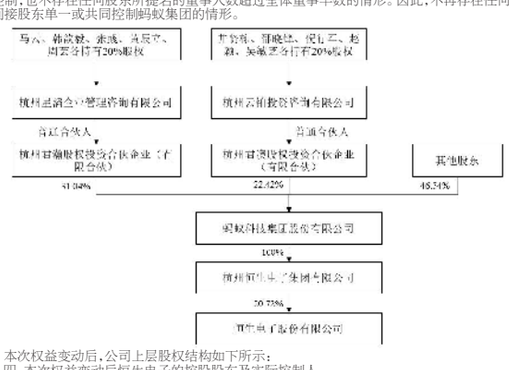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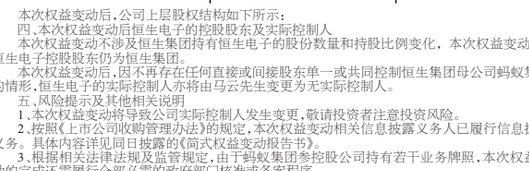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恒生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恒生集团持有恒生电子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恒生电子控股股东仍为恒生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因不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股东单一或共同控制恒生集团母公司蚂蚁集团的情形，恒生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亦将由马云先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由于蚂蚁集团参股公司持有若干业务牌照，本次权益变动的完成还需履行全部必需的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发布和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

2、《关于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及退伙协议》；

4、《承诺函》；

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0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9 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9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950,332 股，认购价格为 20.03 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即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63,417 股，尚持有公司股份 1,486,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变更、终止及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 月 6 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公司 YANTAI LNC BI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蓝纳成新加坡"）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核准签发的关于 177Lu-LNC1004 注射液的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Study May Proceed Letter，以下简称"SMP"），将于近期开展 I 期临床试验。此前，为配合该产品的临床研究，蓝纳成新加坡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收到 FDA 核准签发的关于伴随诊断试剂 68Ga-FAPI-46 注射液的 SMP（IND 号：164185）用于患者筛选、疗效评估和相关安全信息的收集。

现将 177Lu-LNC1004 注射液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	177Lu-LNC1004 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IND 号	158831
审批结论	FDA 已完成对 177Lu-LNC1004 注射液临床方案的安全性审核，并得出结论，蓝纳成新加坡可以对患有晚期成纤维细胞活化蛋白阳性实体瘤的成